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602QT-517001001

一、招标概况

〈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EPC+F+O）辅机设备〉于〈2026年02月26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6年03月19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开标，并于〈2026年03月19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排名不分先后	排名不分先后	排名不分先后
中标候选人名称		〈四川省星河永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巨鑫输送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瑞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26335950.0000〉	〈34095650.0000〉	〈34030000.0000〉
质量（如有）		〈符合招标要求〉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制定工期〉	〈90日历天〉	〈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康清良〉	〈刘杰〉	〈张存宁〉
	证书名称	〈高级工程师〉	〈无〉	〈无〉
	证书编号	〈0302811〉	〈无〉	〈无〉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3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12栋(自贸区 武汉片区)>
联系人:<陶文广>
电话:<15802778551、18202751716>
2、代理机构:<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大畈八组还建点301号>
联系人:<谭慧>
电话:<0715-8688001/18871524700>
3、行政监督部门:<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安区长安大道70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15-83222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